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64號

債 權 人 大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成展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00,134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是否有部分清償？如是，請陳報已清償金額及未清償金額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